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937 | |
| 交易代码 | 00093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 年 2 月 17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02,530,660.55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937 | 00093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300,209,449.55 份 | 102,321,211.00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追求以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收益为目标。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在信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寻求组合流动性与收益的最佳配比，力求持续取得达到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水平的投资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周亚红 | 蒋松云 |
| | 联系电话 | 010-58573600 | 010-66105799 |
| | 电子邮箱 | zhouyh@hsfund.com | custody@icbc.com.cn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7008880 | 95588 |

| | | |
|----|--------------|--------------|
| 传真 | 010-58573520 | 010-66105798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s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基金级别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2月17日-2015年6月30日) | 报告期(2015年2月17日-2015年6月30日)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4,130,883.45 | 1,539,978.05 |
| 本期利润 | 3,745,936.31 | 1,489,982.11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78 | 0.007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60% | 0.4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59 | 0.004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301,977,786.81 | 102,757,654.24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6 | 1.004 |

注：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2.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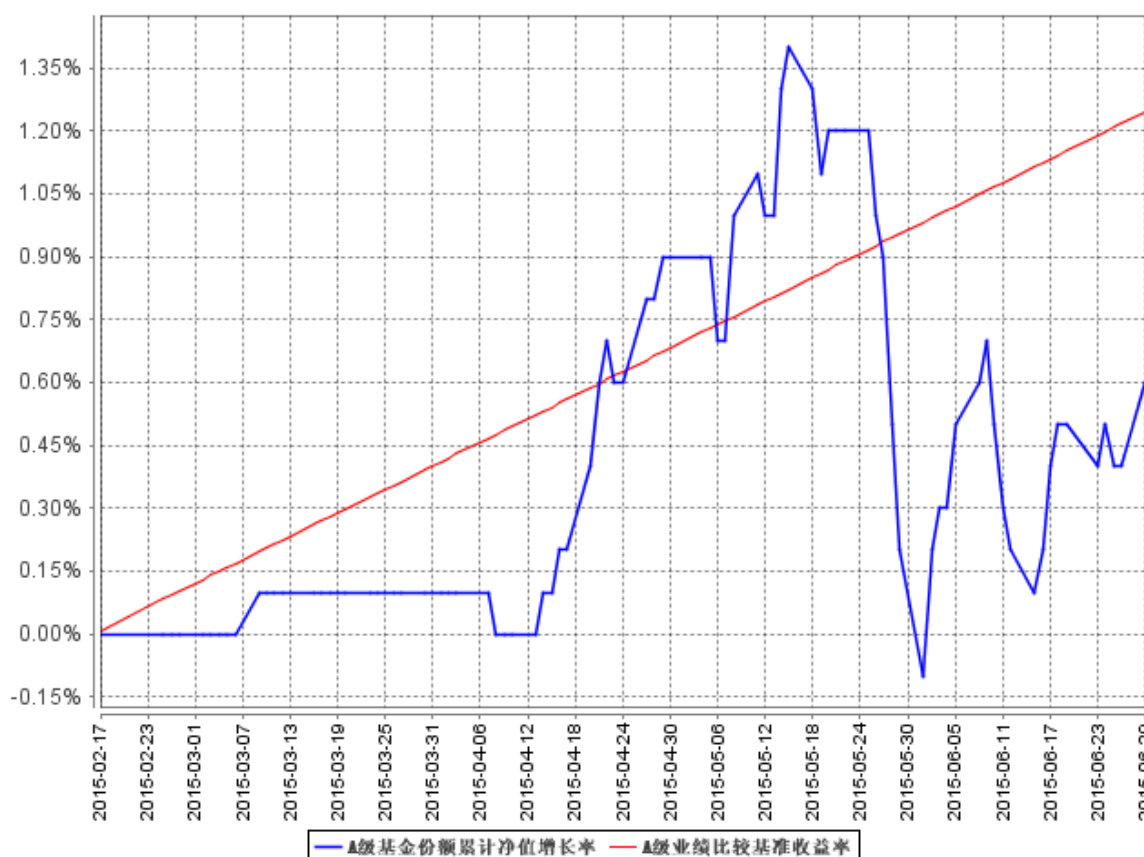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40% | 0.15% | 0.30% | 0.01% | 0.10% | 0.14% |
| 过去三个月 | 0.50% | 0.14% | 0.85% | 0.01% | -0.35% | 0.13%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0.60% | 0.12% | 1.26% | 0.01% | -0.66% | 0.11%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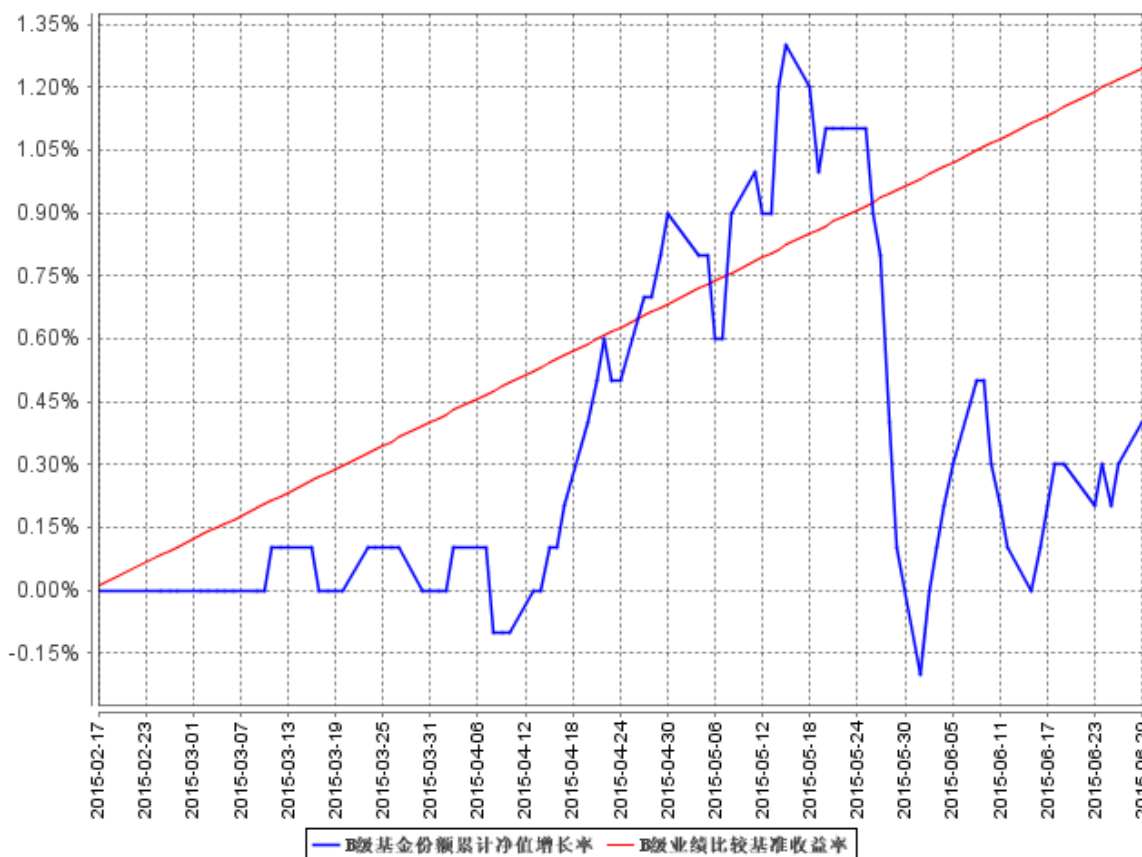
| 阶段 |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30% | 0.13% | 0.30% | 0.01% | 0.00% | 0.12% |
| 过去三个月 | 0.40% | 0.14% | 0.85% | 0.01% | -0.45% | 0.13%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 0.40% | 0.12% | 1.26% | 0.01% | -0.86% | 0.1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02 月 17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北京。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旗下共管理二十六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张永志 | 基金经理 | 2015 年 2 月 17 日 | - | 9 | 男，金融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工商银行青岛市市北一支行，任科员、科长等职务；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海通证券，任债券部交易员；2007 年 5 月进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8 月 9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 年 3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

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 债券市场整体维持了窄幅波动的态势, 二季度, 宏观数据开局低迷引发货币政策宽松预期, 长端收益率不断下行, 10 年期国开债最低下探至 3.65%, 之后降息降准利好兑现, 交易盘获利了结导致债券市场出现调整, 而大类资产风险偏好的提升和地方债供给的不确定性更加剧了长端品种的下跌, 3 月末 10 年期国开债收益率上行至 4.25%。1 季度信用债好于利率债, 中短端好于长端。到了二季度, 央行再次大幅度降准释放大量资金, 同时实体经济需求疲弱、银行风险偏好下降导致信贷乏力, 使得资金囤积在银行间市场, 流动性非常宽裕, 进而带动短端利率明显下行。但短端利率下行并未传导至中长端, 十年期国开债短暂下行至 3.8% 的阶段低点后, 快速反弹至 4.1%, 接近年初的水平。此外, 风险偏好的提升和高收益品种需求的增加导致信用利差继续收窄, 信用债表现好于利率债。

本基金均衡配置于中短久期信用债和利率债。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06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6 元,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60%, 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26%, 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6 个百分点;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1.004 元, 份额累计净值为 1.004 元,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0%, 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26%, 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86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长端收益率居高不下, 制约因素主要在于经济企稳预期、宽货币向宽财政转向和地方债供给对传统利率品的挤压。我们认为, 三季度上述因素或出现边际改善, 带来利率债的交易性机会。首先, 高频数据显示水泥、化工等工业品价格旺季不旺, 电厂耗煤量、发电量同比继续下滑, 尽管大中型城市房地产价格出现环比改善, 但能否传导至投资尚需进一步观察, 财政收入下滑制约了基建投资的空间, 预计短期内经济仍将低位运行, 难以出现明显改善。其次, 通胀同比下滑

导致实际利率不降反升，加上外汇占款的趋势性减少使得基础货币投放面临缺口，货币政策进一步放松的压力不减反升。此外，地方债的顺利置换同样需要宽松的货币环境。

综上所述，本基金拟在中短端和长端，信用和利率品种间均衡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 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 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 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 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 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考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38,960,802.38 |
| 结算备付金 | 20,092,826.31 |
| 存出保证金 | 45,572.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523,609.08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600,523,609.08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89,697.20 |
| 应收利息 | 10,516,203.4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23,793,529.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697,922,240.4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86,799,535.30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5,845,333.2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46,862.16 |
| 应付托管费 | 70,532.04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35,120.26 |
| 应付交易费用 | 5,793.81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34,275.51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149,347.07 |
| 负债合计 | 293,186,799.40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402,530,660.55 |
| 未分配利润 | 2,204,780.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04,735,441.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97,922,240.45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滿半年。

2、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402,530,660.55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6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209,449.55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2,321,211.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一、收入 | 9,032,143.87 |
| 1.利息收入 | 12,962,040.84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2,252,200.71 |
| 债券利息收入 | 9,238,812.0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471,028.13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3,572,511.07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3,572,511.0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34,943.0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7,557.18 |
| 减：二、费用 | 3,796,225.45 |
| 1. 管理人报酬 | 1,762,497.15 |
| 2. 托管费 | 503,570.56 |
| 3. 销售服务费 | 299,329.03 |
| 4. 交易费用 | 3,523.56 |
| 5. 利息支出 | 1,073,183.05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073,183.05 |
| 6. 其他费用 | 154,122.1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5,235,918.42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35,918.42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34,705,583.69 | - | 834,705,583.6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 | 5,235,918.42 | 5,235,918.42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2,174,923.14 | -3,031,137.92 | -435,206,061.0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0,083,311.72 | 427,113.03 | 80,510,424.75 |
| 2.基金赎回款 | -512,258,234.86 | -3,458,250.95 | -515,716,485.8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 | - | - | - |

| | | | |
|-------------------------|----------------|--------------|----------------|
| 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02,530,660.55 | 2,204,780.50 | 404,735,441.05 |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未满半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 | | |
|-------------|-------------|-------------|
| _____ 王锋 | _____ 程蕾 | _____ 程蕾 |
|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61号《关于核准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834,436,363.0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1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834,705,583.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9,220.6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回购和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

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品种（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2%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

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6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但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

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2)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的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

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
|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亦未发生支付给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5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762,497.1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1,104,202.94 |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7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5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503,570.56 |

注：1.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15年2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合计 |
| 中国工商银行 | - | 259,265.24 | 259,265.24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900.92 | 3,900.92 |
| 华龙证券 | - | 2,094.82 | 2,094.82 |
| 合计 | - | 265,260.98 | 265,260.98 |

注：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没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960,802.38 | 322,436.80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买卖。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9,799,535.3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01553006 | 15 铁道 MTN001 | 2015 年 7 月 1 日 | 102.59 | 300,000 | 30,777,000.00 |
| 101457051 | 14 铁道 MTN003 | 2015 年 7 月 2 日 | 100.83 | 200,000 | 20,166,000.00 |
| 150209 | 15 国开 09 | 2015 年 7 月 7 日 | 100.62 | 300,000 | 30,186,000.00 |
| 合计 | | | | 800,000 | 81,129,000.00 |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17,0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600,523,609.08 | 86.04 |
| | 其中：债券 | 600,523,609.08 | 86.0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59,053,628.69 | 8.46 |
| 7 | 其他各项资产 | 38,345,002.68 | 5.49 |
| 8 | 合计 | 697,922,240.45 |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20,568,077.70 | 54.50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30,186,000.00 | 7.4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30,186,000.00 | 7.46 |
| 4 | 企业债券 | 279,078,531.38 | 68.95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70,691,000.00 | 17.47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600,523,609.08 | 148.37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019505 | 15 国债 05 | 1,000,000 | 100,400,000.00 | 24.81 |
| 2 | 019507 | 15 国债 07 | 500,000 | 50,085,000.00 | 12.37 |
| 3 | 019501 | 15 国债 01 | 400,000 | 40,308,000.00 | 9.96 |
| 4 | 101553006 | 15 铁道 MTN001 | 300,000 | 30,777,000.00 | 7.60 |
| 5 | 150209 | 15 国开 09 | 300,000 | 30,186,000.00 | 7.46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5,572.7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989,697.2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10,516,203.41 |
| 5 | 应收申购款 | 23,793,529.3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8,345,002.68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5,318 | 56,451.57 | 40,009,733.33 | 13.33% | 260,199,716.22 | 86.67% |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3,815 | 26,820.76 | 0.00 | 0.00% | 102,321,211.00 | 100.00% |
| 合计 | 9,133 | 44,074.31 | 40,009,733.33 | 9.94% | 362,520,927.22 | 90.06%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10,876.56 | 0.0036% |
|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366.32 | 0.0004% |
| | 合计 | 11,242.88 | 0.0028%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0 |
|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0 |
|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0 |
| | 合计 |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A | 华商稳固添利债券 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份额总额 | 567, 552, 843. 44 | 267, 152, 740. 2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40, 660, 259. 47 | 39, 423, 052. 25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308, 003, 653. 36 | 204, 254, 581. 50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0, 209, 449. 55 | 102, 321, 211. 00 |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生效。

②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末发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 2015 年 2 月 1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收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光大证券 | 2 | - | - | - | - | - |

注：1. 席位变动情况：上表中交易单元均为本期新增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未有发生退租交易单元的情况。

2. 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券商经纪人能提供最优惠合理的佣金率：与其他券商经纪人相比，该券商经纪人能够提供最优惠、最合理的佣金率。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需经风险管理小组审批同意。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光大证券 | 708,176,936.06 | 100.00% | 14,092,079,000.00 | 100.00% | - |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